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曾芮蕾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毓倫
　　洪芷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勝豪
被　　告　黃閔聖
　　黃尚佑
　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交易字第15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閔聖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易字第152號），經原告曾芮蕾、曾毓倫、洪芷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經原告於本院108年6月11日準備程序中，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家聖
法　官　林敬超
法　官　王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佳迪